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坛政采公[2020]0012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J20200206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苏州铭光工程车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8日

110020

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特种车辆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荣国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中兴路 79 号

联系方式：0519-82692128

乙方：苏州铭光工程车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爱情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越湖路 1333 号

联系方式：0512-6617368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支持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按下列合同条款执行，合同有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达成如下条款：

一、 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1、《标的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防撞缓冲车	防撞等级 70K	1	70.9	70.9	
2	高空作业车	18.3 混合式工作臂	1	72.9	72.9	
总金额（人民币）：（小写）1438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注：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招标文件；
-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车辆安装调试上牌完毕并交付使用后一次性结清车款
- 2、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 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 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

1、本项目交付时间为：货物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的 60 天内，服务期限为货物验收通过后三年。

2、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卸货、保管，乙方交货的标志是设备运到交货地点。

3、交货所需运输费用、保险费、包装费、保管费由乙方承担。

四、 安装及验收

1、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经清点无误后甲方应当对货物《供货清单》进行签收，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可以现场口头拒收，并于当日内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拒收的理由。甲方拒收货物的，应负责免费提供暂时性保管，如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乙方提供货物受损的，甲方应按合同价购买受损货物。

2、乙方收到甲方之收到货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派专业的工程师前往甲方指定地点与甲方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

3、甲、乙双方共同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或仪器标准验收条款（附上产品性能指标参数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检验仪器性能。

4、仪器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

五、 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一次 2 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基本维护等；如后续需乙方继续提供培训服务的，乙方可以提供提供为 3 人次/年，五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班到乙方工厂培训。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资料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培训，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资料费）；自验收之日一年内，每季度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两天的现场培训。

2、质量保证期：以双方对所供货物车辆安装调试上牌完毕并交付使用后计算 24 个月。

3、质保期内，公司免费提供 24 小时“随传”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内派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服务。



- 4、质保期结束后产生的各项售后服务费用将按照乙方与用户签订的维修合同执行。
- 5、乙方提供仪器的终身技术咨询，操作系统、质谱库终身免费升级。
- 6、在保修期内，如果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强雷击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甲方可委托乙方进行维修，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它约定事项

-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采购中心中心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 3、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

